

## 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受贈書刊資料」規定

2010.11.01 北總教字第 0990025002 號函發佈

一.	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資料，特訂定「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規定」。
二.	受贈書刊資料：指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
三.	贈送受理方式： (一)、讀者可透過電話聯繫方式，與本館承辦人員接洽辦理或請送至本館採編辦公室。 (二)、本館無法提供到府包裝及搬運等服務。
四.	本館以接受有益醫學教學研究發展之各類型書刊資料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 (一)、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或盜版翻印之資料。 (二)、內容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典藏價值者。 (三)、捐贈人之要求本館難以執行者。 (四)、毀損不堪使用者、殘缺不全之套書或期刊。 (五)、內有畫線、註記、眉批者。 (六)、本館已有複本者。 (七)、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者。 (八)、十年以前出版的醫、理、工類書籍；五年以前出版的電腦書、旅遊指南。 (九)、具宣傳性質之宗教類、政治類書刊。 (十)、不符合本館館藏收藏原則者。
五.	本館有權決定受贈書刊資料之保存、典藏、陳列、轉贈、淘汰或其他處理方式，惟決定納入館藏者，均依本館一般書刊資料處理之，受贈資料處理上架之期限依本館採編人員工作之進度而定，原則上以讀者推介及本館主動購入者優先處理，受贈書刊次之。
六.	受贈書刊資料，不另闢專室、專架陳列。
七.	本館對捐贈者之致謝，依捐贈者意願，備專函致謝，並於納入館藏之受贈書刊加註贈送者姓名，(不願列名者可明言)。
八.	本規定奉准後公佈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